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
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90.10.26)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98.11.30)

奉校長核可同意備查 (98.12.4)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 13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、第 36 條訂定。

第二條 候選資格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候選人。

第三條 選舉前應召開選舉籌備會議，由系主任報告會前徵詢候選人意願之情況，並決定選舉之規範。

第四條 選舉方式如下：

- 1.系務會議時，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投票，每人限圈選一人。
- 2.出席人數應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。
- 3.第一次投票時，以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之同意者為當選人。
- 4.若第一次投票無法選出人選時，得進行數次投票，第二次以後之投票，以前次投票獲得前二名高票者為候選人，以獲得半數以上出席人之同意者為當選人。
- 5.現任系主任將符合上述規定之當選人，送請院長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- 6.主任因故去職時，由院長召集系務會議，選派代理人並討論重新遴選事宜。

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六條 選舉期間得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五個月內或職務出缺時（請假超過六個月以上或被改選）實施。

第七條 特殊情況時，經由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一連署，三分之二專任教師通過，即應解除現任主任職務並進行改選下一任系主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